

证券代码：838545

证券简称：住美股份

主办券商：中山证券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2 日 11:00 至 12: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8545	住美股份	2020年5月20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2名见证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 审议《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预计2020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5)。

(三) 审议《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 审议《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2019年年度报告》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

(五) 审议《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六）审议《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七）审议《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预案公告》。

（八）审议《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
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的审计机构，
聘用期一年。

（九）审议《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议案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公告的《关于授权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
告》。

（十）审议《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告编号：2020-022）。

（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公司章程变更公告》
（公告编号：2020-011）。

（十二）审议《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公告编号：2020-012）。

（十三）审议《关于修订<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信息披露管理制度》
（公告编号：2020-013）。

（十四）审议《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告编号：2020-014）。

（十五）审议《关于修订<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5）。

（十六）审议《<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6）。

（十七）审议《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7）。

（十八）审议《关于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8）。

（十九）审议《<利润分配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利润分配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19）。

（二十）审议《关于修订<承诺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承诺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0）。

（二十一）审议《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告编号：2020-021）。

（二十二）审议《关于修订<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追究制度》（公告编号：2020-023）。

（二十三）审议《对外投资》议案

内容详见公司在股转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十一）；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证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
- 2、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及代理人身份证；
-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 4、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身份证，加盖企业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企业公章）。

（二）登记时间：2020年5月20日上午10:30至11:00

（三）登记地点：公司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电话联系

联系人：廖琳琳

联系电话：0755-81734656

传真：0755-81734658

（二）会议费用：按公司有关制度规定

五、备查文件目录

- 1、《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住美新能源连接系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4月29日